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婉青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